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T/GDSTD

团 体 标 准

T/GDSTD XXXX—XXXX

广东省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Standards for cultural facil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of
construction land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 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土地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基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图书与展览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

6 文化活动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3

参考文献 5

条文说明 6

广东省土地政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由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由广东省土地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广东省土地学会

广东省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化设施的基本规定、图书与展览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和文化活动设施建设用地指标。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省域范围内文化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广东省文化设施规划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标〔2008〕74号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108-2008 公共图书馆馆建设标准
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建标101-2007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建标193-2018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
建标〔2008〕128号 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2010〕136号 文化馆建设标准
GB/T32939-2016 文化馆服务标准
建标160-2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图书与展览设施 Books and exhibition facilities

指为公众提供书籍阅读、借阅、展览参观、学习和文化体验等服务的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

3.2 文化活动设施 Cultural activity facilities

指为公众提供文化体验、教育、娱乐和社交活动的空间和场所，包括文化馆、青少年宫、乡镇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

4 基本规定

4.1 文化设施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可分为图书与展览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两大类。

4.2 文化设施用地停车场包括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2个车位配备。机动车停车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及社会停车设施，地面停车场地面积应控制在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以内。设施周边有公共停车设施的，可适当降低用地内部停车比例。

4.3 位于旧城或原地改、扩建的文化设施，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用地确实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建筑密度、容积率，节约用地。用地较为紧张时，不同类型文化设施可考虑合并布置，也可与城市广场、公共绿地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

4.4 文化设施宜与商业、公园绿地等用地功能兼容及复合建设；倡导“多馆合一”的集约建设、综合利用模式，通过综合文化馆统筹各类相关功能。注重长效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4.5 文化设施用地绿地率宜控制在 35~40%之间，老城区用地紧张、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

4.6 省内超大、特大城市在规划建设文化馆等大型文化设施时应考虑“平急两用”要求，遇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可按需调度启用。

5 图书与展览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5.1 图书与展览设施指为公众提供书籍阅读、借阅、展览参观、学习和文化体验等服务的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

5.2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服务人口形成大中小型馆三级配置，构成总分馆制的公共图书馆体系，并宜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公共图书馆体系设置要求

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原则
≥150	设置大、中、小三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大型馆 1~2 处，但不得超过 2 处；服务人口达到 400 万时，宜分 2 处设置。每 50 万人口设置 1 处中型馆，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20~150	设置中、小两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中型馆 1 处，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5~20	设置 1 处小型馆

5.3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² ）
小型图书馆	5	≥0.8	25~40	0.12~0.15
	10	≥0.9	25~40	0.20~0.25
	15	≥0.9	25~40	0.30~0.40
	20	≥0.9	25~40	0.40~0.50
中型图书馆	30	≥1.0	25~40	0.45~0.55
	40	≥1.0	25~40	0.55~0.65
	50	≥1.0	25~40	0.65~0.75
	60	≥1.1	25~40	0.70~0.80
	70	≥1.1	25~40	0.80~0.90
	80	≥1.1	25~40	0.85~1.00
	90	≥1.2	25~40	0.90~1.05
	100	≥1.2	25~40	0.95~1.10
大型图书馆	120	≥1.2	25~40	1.00~1.30
	150	≥1.2	30~40	1.10~1.70
	200	≥1.2	30~40	1.40~2.20
	300	≥1.3	30~40	2.00~3.00
	400	≥1.4	30~40	2.70~3.80
	500	≥1.5	30~40	3.50~4.70
	800	≥1.5	30~40	4.60~6.90
	1000	≥1.5	30~40	5.20~8.00

注1：表中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所在城市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注2：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小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5.4 城市应根据文化资源条件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博物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博物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分级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特大型	500 以上	3.00~12.00	>50000
大型	300~500	2.00~5.00	20001~50000
大中型	100~300	1.00~2.00	10001~20000

中型	50~100	0.80~1.50	5001~10000
小型	50 以下	0.50~1.00	≤5000

5.5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科技馆，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至少设置 1 处科技馆，5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科技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科技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分级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特大型	500 以上	5.60~12.00	>30000
大型	300~500	2.80~5.60	15000~30000
中型	100~300	1.10~2.80	8000~15000
小型	50~100	0.70~1.10	≤8000

5.6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美术馆，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设置 1 处公共美术馆；2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公共美术馆建筑面积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公共美术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分级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特大型	500~1000	2.64~4.20
大型	300~500	1.80~2.64
大中型	100~300	0.65~1.80
中型	50~100	0.38~0.65
小型	20~50	0.18~0.38

6 文化活动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6.1 文化活动设施指为公众提供文化体验、教育、娱乐和社交活动的空间和场所，包括文化馆、青少年宫、乡镇综合文化站等。

6.2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文化馆，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文化馆，每个市辖区应设置至少 1 处区级文化馆，市级文化馆所在的市辖区在设置区级文化馆时应注意适当控制建设规模和服务半径，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文化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特大型	500 以上	≥1.20	≥3600	20.0
大型	I 类	300~500	≥1200	15.0
	II 类	100~30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35~0.60	≥700	6.0
小型	I 类	20~50	≥500	4.0
	II 类	20 以下	≥20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6.3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青少年宫，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青少年宫，每个市辖区宜设置 1 处区级青少年宫，市级青少年宫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青少年宫，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青少年宫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²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m ² ）	服务半径（km）
特大型	500 以上	≥1.20	≥3600	20.0

大型	I类	300~500	0.80~2.00	≥2400	15.0
	II类	100~300	0.40~1.30	≥1200	10.0
中型		50~100	0.25~0.60	≥750	6.0
小型	I类	20~50	0.15~0.50	≥450	4.0
	II类	20以下	0.06~0.25	≥180	2.5

注：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6.4 乡镇综合文化站不宜大拆大建，可考虑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并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m²，容积率控制在 0.3~1.0。街道综合文化站和其他文化站的建设可参照本建设标准执行。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乡镇综合文化站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m ² ）
大型	5~10	≥1500	1400~2500	600~1200
中型	3~5	≥800	1000~1600	600~1000
小型	1~3	≥500	600~1200	600~800

6.5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置标准宜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置标准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设置必要性	设置方式	配置要求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00	800~1000	宜设	宜独立占地	1. 室内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2. 室外面积：珠三角地区文体广场面积达到 800 平方米，粤东西北地区文体广场面积达到 600 平方米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442-2008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2] 建标〔2008〕74号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
- [3] 建标 108-2008 公共图书馆馆建设标准
- [4] 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5] 建标 101-2007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 [6] 建标 193-2018 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
- [7] 建标〔2008〕128号 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
- [8] 建标〔2010〕136号 文化馆建设标准
- [9] 建标 160-2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 [10] 《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版）》
- [11]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 [12] 《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
- [13] 《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
- [14]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 [16] 《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2023年本）》
- [17] 《节约集约建设用地标准》
- [18] 《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年版）》
- [19]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 [20] 《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持之以恒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 [23] 《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24] 《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7—2018年）》

广东省团体标准

广东省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T/XXXXXXXX—XXXX

条文说明

广东省土地标准

1 范围

说明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本标准不作为评价现状文化设施建设条件是否达标的依据，现状文化设施可参照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改善场地环境。

广东省内各地市可在本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需求，补充、细化各类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说明了制定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文件编制参照了国家、省相关建设标准和政策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图书与展览设施

公共图书馆：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是具有文献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存储、传播、研究和服务等功能的公益性文化与社会教育设施。该定义来自《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74号）第12条。

博物馆：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该定义来自《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9号令）第二条。

科技馆：政府和社会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和活动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该定义来自《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第四条。

公共美术馆：公共美术馆是政府投资为主，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展览、收藏、研究及公共教育和服务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公共文化设施。该定义来自《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93-2018）第四条。

3.2 文化活动设施

文化馆：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以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培训和基层群众文化辅导为主要职能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是广大群众进行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场所。该定义来自《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第3.1条。

青少年宫：各级共青团组织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性质类的青少年宫，包括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之家、青少年活动营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专属场所。该定义来自《青少年宫管理工作条例》第三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是指由县级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机构，其基本职能是社会服务、指导基层和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该定义来自《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参考了《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标准指引》，是村组层级的主要文化设施。

4 基本规定

4.1 说明了文化设施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可分为图书与展览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两大类。

4.2 说明了文化设施用地的停车设施配备要求。

4.3 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背景下，文化设施功能也趋于复合化及高效化。通过对本省文化设施的案例研究，主城区现状文化设施容积率较高，主城区外较低；改扩建的主城区文化设施其容积率可达到3~4。各类文化设施设计方案中，主要采取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库)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容积率等方式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扩建文化设施项目也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进行建设，尽量不新增用地。

4.4 提倡文化设施与其他用地复合利用，尽量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4.5 说明了文化设施用地绿地率宜保持在35%~40%之间，如用地实在紧张，地方可视自身情况适当降低绿地率。

4.6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省内超大、特大城市在规划建设文化馆等大型文化设施时应考虑“平急两用”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迅速转换为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医疗救治等用途的场所。旨在提升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在危机时刻能够快速有效地响应社会需求。

5 图书与展览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5.1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图书与展览设施指为公众提供书籍阅读、借阅、展览参观、学习和文化体验等服务的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

5.2 本条是对公共图书馆规划设置的要求。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8年）确定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构建由大、中、小型馆全覆盖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本标准继续沿用2008年所确定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度，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统筹布局：

1. 聚居人口5万~20万的城市或地区，宜设置相应规模的小型馆，包括小城市、远离中心城区的边缘独立组团、大型居住区、县城关镇等；服务人口超过20万时，宜设置相应规模的中型馆；在人口达到50万的城市中，除设置中型馆外，还应满足每20万服务人口设置1处小型馆的要求；服务人口达到150万人时，除应设置相应规模的大型馆外，还应满足每50万人口设置1处中型馆，每20万服务人口设置1处小型馆的布局要求；大型馆服务人口超过400万人、建筑规模超过50000m²时，宜分2处设置。

2. 当某个图书馆相应的服务半径内设置有更高一级的公共图书馆时，不需再建设该处公共图书馆，以避免重复设置，达到节约用地和投资的目的。

5.3 本条是对公共图书馆单项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本标准沿用《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8年）对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控制，根据服务人口对应的配书标准、总藏书量、千册书建筑面积标准、建筑规模和容积率等参数推算出公共图书馆单项控制指标，并留有一定弹性空间，各地可根据各自的经济水平、人口规模、环境条件、用地情况等特点，选取与服务人口规模对应的控制指标，确定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规模。

5.4 本条是对综合博物馆单项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近年综合博物馆建筑有大型化趋势，以隶属各行政级别的综合性博物馆建筑为例：国家级、省、直辖市级常在50,000m²以上；省会、部级常在20,000m²~50,000m²之间；省重点市则多在10,000m²~20,000m²之间。《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考虑到博物馆建筑有大型化趋势，根据我国博物馆现状并综合各种因素，对原《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的规模分级做了修改，增大了博物馆范围，按建筑规模将博物馆细分为五类，对其分类的修正较为合理。因此，本标准沿用《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5.5 本条是对科技馆单项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科技馆的建筑面积指标主要根据所在城市建馆当年的城市常住人口数量确定。《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在对现有科技馆进行充分调研，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8年制定的《科学技术博物馆建设标准》基础上，把科技馆建设规模按建筑面积分为四类，本标准在此基础上通过容积率折算提出不同类型科技馆的建设用地指标。

5.6 本条是对美术馆单项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公共美术馆需要一定的人口规模来维持，本条沿用了《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内容，出当服务人口小于20万时，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对1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提出公共美术馆设置的强制性要求，以保障地方美术事业的发展，20~100万人口的城市则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按需建设，20万人口以下城市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

6 文化活动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6.1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文化活动设施指为公众提供文化体验、教育、娱乐和社交活动的空间和场所，包括文化馆、青少年宫、乡镇综合文化站等。

6.2 本条是对文化馆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128号）、《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2010]136号）和《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将文化馆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其中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6000m²统归类为大型馆。而随着新的城市规模五类七档划分，一些超大、特大城市建设的市文化馆、市辖区文化馆建筑面积可达10000m²以上，此规模与大城市、中等城市一些面积超过6000m²的文化馆统归类于大型馆。过粗的分类难以指导在新的城市规模划分下的文化馆的建设工作。同时，伴随当代文化生活的多元化，文化馆建筑不再是自我服务的封闭体系，它应成为人们互相交流与沟通提供媒介的公共活动场所，呈现动态开放的社会空间。这种发展落实到文化馆建筑上主要表现在群众活动类功能空间多元化与开放性倾向以及室外活动场地需求增加。

本标准结合集约用地原则与文化馆评估定级面积指标分档，综合文化馆现状评价与发展要求，规划建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用房面积与室外活动场地在原来基础上提高5%~10%，并根据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细化了文化馆分类标准，对建设用地总面积进行指标控制。为适应对室外互动空间需求的新趋势与文化设施建设灵活性，对室外活动场地进行底线要求。

6.3 本条是对青少年宫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现没有针对青少年宫规划建设的专项标准文件，《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指出青少年宫可按照此规范执行。本标准在《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基础上，综合青少年宫和建设现状与相关法规文件，参考文化馆相应原则对青少年宫分类和单项用地指标做出规定。

6.4 本条是对乡镇综合文化站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本条参考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160-2012）、《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9年），提出了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分级标准，与《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7—2018年）》进行衔接，明确了对应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室外活动场地面积等要求。

6.5 本条是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参考《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标准指引》中明确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选址要求人口相对集中、群众便利，具备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累计室内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并拥有一个文体广场，珠三角地区行政村文体广场面积达到800平方米，社区文体广场面积达到600平方米；粤东西北地区行政村（社区）文体广场面积达到600平方米。

因此本标准规定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达到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为800-1000平方米，宜设且独立占地。行政村宜设置该设施且独立占地。